证券代码：600368　证券简称：五洲交通　公告编号：临 2020-027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涉及诉讼仲裁案件进展的公告

五洲交通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前期披露的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一）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与河池市铁达有限责任公司、广西成源矿冶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纠纷一案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洲交通”）因股权转让纠纷将河池市铁达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铁达公司”）、广西成源矿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源公司”）起诉至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涉案金额6,082.72 万元。法院于 2018 年 7 月 24 日立案受理，2019 年 4 月 22 日开庭审理，2019 年 10 月 10 日判决：1.解除原告五洲交通与被告铁达公司、成源公司于 2014 年 4 月 15 日签订的《股权收购意向书》；2.被告铁达公司返还五洲交通股权收购预付款 5,000 万元；3. 被告铁达公司赔偿五洲交通利息损失 1,077.72 万元（以本金 5,000 万元为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从 2014 年 5 月 14 日起计算至实际返还之日止，现暂计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4. 被告铁达公司赔偿五洲交通律师费 5 万元；5.驳回五洲交通的其他诉讼请求。本案诉讼费 34.59 万元，保全费 0.5 万元，共计 35.09 万元，由被告铁达公司负担。因铁达公司拒不执行判决义务，五洲交通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法院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立案受理强制执行申请。

（二）五洲交通与黄海乐合同纠纷一案

五洲交通因合同纠纷将黄海乐起诉至凭祥市人民法院，涉案金额 0 元。法院于 2018 年 11 月 21 日立案受理。黄海乐提起反诉，反诉涉案金额5,285.98 万元。因反诉涉及标的金额超过基层人民法院受案范围，凭祥市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 月 14 日裁定将本案移送崇左市中级人民法院处理。崇左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 月 31 日立案受理，于 2019 年 10 月 10 日开庭审理，并于 2020 年 2 月 11 日判决：1.确认黄海乐于 2018 年 9 月 10 日向五洲交通发出解除合同通知的行为无效；2.驳回黄海乐的反诉请求。案件受理费 15.31 万元由黄海乐负担。黄海乐不服一审判决向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广西高院”）上诉。二审法院广西高院于 2020 年 6 月 4 日开庭审理，近期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二审案件受理费 15.31 万元（黄海乐已预交），由黄海乐负担。

（三）五洲交通与黄海乐、广西奥洲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纠纷一案

五洲交通因股权转让合同纠纷将黄海乐、广西奥洲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洲公司”）起诉至崇左市中级人民法院，涉案金额为 3,485.69 万元。法院于 2019 年 9 月 30 日立案受理。黄海乐提起管辖权异议申请，2020 年 3 月 19 日收到管辖权异议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黄海乐对本案管辖权提出的异议。黄海乐不服向广西高院提起上诉。广西高院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裁定本案由崇左市中级人民法院管辖。崇左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7 月 28 日立案受理。

（四）广西五洲金桥农产品有限公司与李玉民合同纠纷一案

广西五洲金桥农产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桥公司”）因与李玉民合同纠纷，将李玉民诉至南宁市兴宁区人法院。法院于 2019 年 4 月 19 日立案受理，2019 年 10 月 31 日开庭审理，2019 年 11 月 13 日判决：1.被告李玉民向原告金桥公司偿还欠款 42.85 万元；2.被告李玉民向原告金桥公司支付合同约定的收益款 17.65 万元；3.被告李玉民向原告金桥公司支付利息（计算方式：以 42.85 万元 +17.65 万元为基数，从 2019 年 4 月 19 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流动资金贷款利率计算）；4.被告李玉民向原告金桥公司支付律师费 3 万元；5. 被告李玉民向原告金桥公司支付保函费 1,988 元；6. 驳回被告李玉民的反诉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 1.04 万元，反诉案件受理费 9,314 元，案件保全费 3,833 元，合计 2.36 万元，由被告李玉民负担。李玉民不服一审判决向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二审法院于 2020 年 5 月 25 日开庭审理，近期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二审案件受理费 1.03 万元（上诉人李玉民已预交），由上诉人李玉民负担。

（五）金桥公司与黄文硕合同纠纷一案

金桥公司因与黄文硕合同纠纷，将黄文硕诉至南宁市兴宁区人民法院，2019 年 11 月 26 日收到法院判决：1. 被告黄文硕向原告金桥公司偿还欠款 91.77 万元；2. 被告黄文硕向原告金桥公司支付合同约定的收益款 15.28 万元；3.被告黄文硕向原告金桥公司支付利息（计算方式：以 91.77 万元 +15.28 万元为基数，从 2019 年 4 月 19 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按月利率 0.8%计算）；4.被告黄文硕向原告金桥公司支付律师 3.6 万元；5.被告黄文硕向原告金桥公司支付保函费 3,601.8 元；6.驳回被告黄文硕的反诉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 1.56 万元，反诉案件受理费 4,856 元，案件保全费 5,000 元，合计 2.55 万元，由被告黄文硕负担。黄文硕不服一审判决向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二审法院于 2020 年 5 月 25 日开庭审理，近期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二审案件受理费 1.56 万元（上诉人黄文硕已预交），由上诉人黄文硕负担。

（六）南宁市利和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与广西绿桂林业资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黄建军、广西世银农林资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黄英威、广西世银农林资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黄建荣、黄英如、广西世银农林资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利和公司”）因与广西绿桂林业资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绿桂公司”）借款合同纠纷，将黄建军、广西世银农林资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世银公司”）、黄英威起诉至南宁市青秀区人民法院，涉案金额 720 万元。法院于 2016 年 3 月 2 日立案受理，2018 年 8 月 31 日开庭审理并判决：1.被告绿桂公司偿还原告利和公司借款本金 500 万元；2.被告绿桂公司支付原告利息（计算方式：以本金 500 万元为基数，从 2014 年 1 月 23 日起按月利率 2%计付至实际清偿之日止，被告已支付利息 20 万元从应付利息中扣除）；3.被告黄建军、黄英威对被告绿桂公司上述第一、二项债务向原告利和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告黄建军、黄英威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绿桂公司追偿；4.原告利和公司对被告绿桂公司抵押的林权（林权证号：贵府林证字（2013）第 110728 号至 110736 号、110739 号至 110741 号、110743 号至 110746 号）在上述债务范围内，以该处抵押物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该财产的价款优先受偿；5.驳回原告利和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 6.22 万元，保全费 5,000 元，合营费 350 元，由被告绿桂公司、黄建军、黄英如共同负担。2019 年 2 月 21 日，利和公司向法院提交强制执行申请书，2020 年 4 月 14 日收到法院转来执行款项 1.38 万元。

（七）利和公司与广西宏丰林业开发有限公司、黄彩绵、世银公司、莫威借款合同纠纷一案

利和公司因与广西宏丰林业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丰公司”）借款合同纠纷，将宏丰公司、黄彩绵、世银公司起诉至南宁市青秀区人民法院，涉案金额 720 万元。法院于 2016 年 3 月 2 日立案受理，2018 年 8 月 31 日开庭审理，并判决：1.被告宏丰公司偿还原告利和公司借款本金 500 万元；2.被告宏丰公司支付原告利和公司利息（计算方式：以本金 500 万元为基数，从 2014 年 1 月 23 日起按月利率 2%计付至实际清偿之日止，被告已支付利息 20 万元从应付利息中扣除）；3.被告黄彩绵、莫威对被告宏丰公司上述第一、二项债务向原告利和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告黄彩绵、莫威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宏丰公司追偿；4.原告利和公司对被告世银公司抵押的林权（林权证号：于都县林证字（2013）第 2006030206 号、于都县林证字（2013）2006040208 号、于都县林证字（2013）第 2006060210 号）在上述债务范围内以该处抵押物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该财产的价款优先受偿；5.驳回原告利和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 6.22 万元，保全费 5000 元，公告费 350 元，由被告宏丰公司、黄彩绵、莫威共同负担。2019 年 2 月 21 日，利和公司向法院提交强制执行申请书，2020 年 4 月 14 日收到宏丰公司执行款项 2,525.68 元。

（八）利和公司与潘冬梅、富川广富工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富川华泰置业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

利和公司因与潘冬梅借款合同纠纷，将潘冬梅、富川广富工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广富公司”）、富川华泰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公司”）起诉至南宁市青秀区人民法院，涉案金额 780 万元，法院于 2016 年 10 月 11 日开庭审理，2017 年 1 月 5 日作出判决：1.潘冬梅偿还利和公司借款本金 500 万元及利息；2.广富公司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3.利和公司有权对潘冬梅抵押房产折价或拍卖、变卖所得价款在富川瑶族自治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广西中小企业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南宁市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享有优先受偿。2017 年 5 月 20 日一审判决生效。2017 年 7 月 18 日法院受理强制执行申请。2020 年 2 月 27 日收到富川县法院对广西富川华泰大酒店有限责任公司、华泰公司破产清算申报债权的公告，2020 年 4 月 9 日提交债权申报材料。

（九）利和公司与潘冬梅、曾繁宏、曾烨、曾颖娴、华泰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

利和公司因与潘冬梅借款合同纠纷，将潘冬梅、曾繁宏、曾烨、曾颖娴、华泰公司起诉至南宁市青秀区人民法院，涉案金额 780 万元，法院于 2016 年 10 月 11 日开庭审理，2017 年 1 月 5 日作出判决：1.潘冬梅偿还利和公司借款本金 500 万元及利息；2.曾繁宏、曾烨、曾颖娴对上述债务在继承曾庆润遗产的范围内向利和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3.利和公司有权对潘冬梅抵押房产折价或拍卖、变卖所得价款在富川瑶族自治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广西中小企业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南宁市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享有优先受偿。2017 年 5 月 20 日一审判决生效。2017 年 7 月 18 日法院受理强制执行申请。2020 年 2 月 27 日收到富川县法院对广西富川华泰大酒店有限责任公司、华泰公司破产清算申报债权的公告，2020 年 4 月 9 日提交债权申报材料。

（十）利和公司与广西富川鑫顺商贸有限公司、潘冬梅借款合同纠纷一案

利和公司因与广西富川鑫顺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顺公司”）借款合同纠纷，将鑫顺公司、潘冬梅起诉至南宁市青秀区人民法院，涉案金额 608 万元。法院于 2016 年 10 月 11 日开庭审理，2017 年 1 月 5 日法院判决：1.鑫顺公司偿还利和公司借款本金 400 万元及利息；2.潘冬梅对上述债务向利和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3.利和公司有权以潘冬梅抵押房产折价或以拍卖、变卖所得的价款优先受偿。2017 年 5 月 20 日一审判决生效。2017 年 7 月 18 日南宁市青秀区人民法院已受理强制执行申请。2018 年 7 月 18 日，富川县法院作出《网络司法拍卖执行款项分配方案》，方案称富川县法院在执行申请人柳彪、莫运华与被执行人富川瑶族自治县利达门窗厂、新广、潘冬梅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中，依法通过淘宝网对被执行人潘冬梅 名下位于广西贺州市富川瑶族自治县富阳镇新永街（国贸天堂岭秋坊）38 幢 2 单 9 元、201 号房屋、11 幢、101 号房屋、11 幢、102 号房屋、11 幢 108 号房屋进行公开网络司法拍卖，拍卖总价款为 157.7 万元。根据有关规定，利和公司可获得分配执行款 5.741 万元。2018 年 7 月 31 日，利和公司向富川县法院提交《关于对潘冬梅执行案件网络司法拍卖执行款项分配方案的异议》。2018 年 8 月 1 日，富川县法院作出《受理执行异议案件通知书》，富川县法院未采纳利和公司的异议。2018 年 11 月 16 日，利和公司针对富川县法院的该分配方案和提以执行异议为被告的案件（编号：（2018）桂 1123 民初 990 号民事判决书）起诉至南宁市青秀区人民法院，潘冬梅、柳彪、莫运华、莫英生、柳彪、潘冬梅、莫运华、莫英生、柳彪、陈献中为被告提起异议之诉和撤销之诉，分别要求：1.撤销富川县人民法院关于编号为富房他证富阳镇字第 57007739 号的房屋他项权证的房产网络司法拍卖执行款项分配方案；2. 判令原告就编号为富房他证富阳镇字第 57007739 号的房屋他项权证下的抵押房产拍卖所得的 157.7 万元优先受偿以及 1.撤销富川人民法院（2017）桂 1123 民初 990 号民事判决书中判决主文之：“其中 1,682,294 元作为农民工工资在拍卖被告房屋所得价款中优先清偿”；2. 本案全部诉讼费由各被告承担。一审和二审法院均未支持利和公司的主张。利和公司向广西高院“申请再审，并于 2019 年 10 月 12 日收到再审案件受理通知书。2019 年 11 月 6 日广西高院就定税回利和公司对分配方案异议之诉再审申请。2019 年 12 月 26 日广西高院就定税回利和公司对第二人撤销之诉再审申请。2020 年 7 月 12 日贺州市人民检察院受理利和公司对分配方案异议之诉发撤销之诉抗诉申请。

（十一）利和公司与南宁开电气有限责任公司、广西桂网电力试验有限公司、广西创宇电力工程有限公司、罗小霞、蒙毅、钟文倩款合同纠纷一案

利和公司因与南宁广开电气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广开电气”）借款合同纠纷将广开电气、广西桂网电力试验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桂网公司”）、广西创宇电力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宇公司”）、罗小霞、蒙毅、钟文倩款合同纠纷起诉至南宁市兴宁区人民法院，涉案金额 431 万元。双方达成调解，法院于 2016 年 9 月 23 日作出《民事调解书》：广开电气应于 2016 年 9 月 30 日前向利公司偿还本金 300 万元并支付利息（按年利率 12%计算，从本金 300 万元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被告已支付利息 4 万元从应付利息中扣除）；桂网公司、创宇公司、罗小霞、蒙毅、钟文倩担保责任承担连带责任。广开电气、桂网公司、创宇公司、罗小霞、蒙毅、钟文倩共同承担上述费用。广开电气未按调解书执行，利和公司于 2019 年 2 月 14 日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因无可供执行财产，2019 年 12 月 29 日法院作出终结本次执行裁定书。2020 年 5 月 22 日和公司向百色市田阳区人民法院递交执行案件移送申请，申请将案件移送给财产所在地法院百色市田阳县人民法院执行。近期收到百色市田阳区人民法院受理执行通知书。

（十二）利和公司与田阳县盛展商贸有限责任公司、田阳县双龙米粉有限责任公司、蒙建倩借款合同纠纷一案

利和公司因借款合同纠纷，将田阳县盛展商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盛展公司”）、田阳县双龙米粉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双龙米粉”）、蒙建倩起诉至南宁市兴宁区人民法院，涉案金额 712.5 万元。法院于 2017 年 2 月 7 日立案受理，2017 年 5 月 10 日开庭审理，2017 年 7 月 26 日作出判决：1.被告盛展公司向利和公司偿还借款本金 500 万元、支付利息，如不履行，利和公司有权对被告蒙建倩的抵押财产享受优先受偿权；被告双龙米粉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蒙建倩不服一审判决已上诉。二审法院于 2018 年 8 月 8 日开庭审理，2018 年 8 月 10 日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利和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16 日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法院于 2019 年 11 月 19 日裁定：中止执行。2020 年 5 月 22 日和公司向百色市田阳区人民法院递交执行案件移送申请，申请将案件移送给财产所在地法院百色市田阳县人民法院执行。近期收到百色市田阳区人民法院受理执行通知书。

（十三）利和公司与广西南山贸易有限公司、亿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广西东吴纸业集团有限公司、南宁简约酒店有限公司、杨和荣、杨鸣、杨雪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

利和公司因借款合同纠纷，将广西南山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山公司”）、亿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晟公司”）、广西东吴纸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公司”）、南宁简约酒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简约酒店”）、杨和荣、杨鸣、杨雪岸起诉至南宁市兴宁区人民法院，涉案金额 682.5 万元。法院于 2017 年 2 月 7 日立案受理，2018 年 7 月 3 日开庭审理，2018 年 12 月 6 日判决：1. 南山公司向利和公司偿还借款本金 500 万元；2.南山公司向利和公司支付利息（利息计算：以本金 500 为基数，自 2015 年 6 月 22 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按年利率 24%计付）；3.亿晟公司、东吴公司、简约酒店、杨和荣、杨鸣对南山公司上述第一、二项债务偿还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亿晟公司、东吴公司、简约酒店、杨和荣、杨鸣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南山公司追偿；4.南山公司如不能履行上述第一、二项判决确定的给付义务，利和公司有权对杨雪岸持有的南山公司的 1900 万元股权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该抵押财产所得的价款优先受偿；5.南山公司如不能履行上述第一、二项判决确定的给付义务，利和公司有权对杨雪岸持有的南山公司的 100 万元股权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该抵押财产所得的价款优先受偿；6.驳回利和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 5.96 万元，财产保全费 5,000 元，公告费 350 元，合计 6.49 万元，由被上诉人利和公司负担 4925 元，由上诉人杨鸣、简约酒店、原审被告南山公司、亿晟公司、东吴公司、杨和荣、杨雪岸负担 2 万元，二审案件受理费 5.86 万元，由上诉人杨鸣、简约酒店负担。利和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3 日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2020 年 4 月 1 日收到法院执行立案受理通知书。

（十九）利和公司与防城港市中能生物能源投资有限公司、王晓宁、侯惠鹿借款合同纠纷一案

利和公司因与防城港市中能生物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能生物”）借款合同纠纷，将中能生物、王晓宁、侯惠鹿起诉至南宁市兴宁区人民法院，涉案金额 642.5 万元。2017 年 2 月 7 日立案受理。案件审理过程中，各方达成调解协议，法院于 2017 年 3 月 3 日出具民事调解书：中能生物归还借款本金 500 万元并支付利息（按年利率 24%计算，2017 年 3 月 31 日前还清全部应付本金 300 万元，2017 年 9 月 30 日前还清全部贷款本金，2017 年 12 月 31 日还清全部贷款利息）；如中能生物在 2017 年 3 月 31 日还清贷款本金并在 2017 年 9 月 30 日前还清全部贷款本金，期间利息调整为年利率 12%，如不能按期偿还，将取消利息优惠条款；王晓宁对本案全部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若中能生物未能按期还清贷款本息，利和公司对王晓宁持有的中能生物的 2,700 万元股权享有优先受偿权；利和公司已预付的诉讼费减半，由被告承担，并于 2017 年 5 月 31 日前付清。因三被告未按调解书执行，2017 年 4 月 25 日法院下达执行案件立案通知书。三被告于 2017 年 10 月 14 日与利和公司达成新的协议：承诺在 2017 年 11 月 20 日前向法院申请撤诉，缴纳利息费用 46.81 万元。被告未按调解书执行，2018 年 2 月 6 日法院再次受理强制执行申请。2019 年 8 月 30 日防城港港口区人民法院出具《执行财产分配方案》，在其他案件执行相关中能生物名下地产所得款项中，利和公司受偿数额为 220.95 万元。南宁市兴宁区人民法院分别于 2020 年 2 月 1 日、3 月 5 日、4 月 17 日在海宝网司法网络拍卖平台对中能生物名下位于防城港市港口区西湾广场康辰三楼 5 号、7 号房产以及王晓宁名下位于济南市槐荫区经七路 669 号 15 号楼 1–202 号房进行了第一次拍卖，第二次拍卖、变卖，均已流拍。根据利和公司的申请，法院于 2020 年 7 月 11 日裁定：1. 中能生物名下位于防城港市港口区西湾广场康辰三楼 5 号、7 号房产作价 421.74 万元交付给和利公司，抵销中能生物、王晓宁、侯惠鹿拖欠的借款本金及利息，所有权本裁定送达之日起转移；2.王晓宁名下位于济南市槐荫区经七路 669 号 15 号楼 1–202 号房作价 219.84 万元交付给和利公司，抵销中能生物、王晓宁、侯惠鹿拖欠的借款本金及利息，所有权本裁定送达之日起转移；3.解除上述房产的查封；4.利和公司可持本裁定书到不动产登记机关办理相关产权登记手续。

（二十）利和公司与贵港市金华木业有限公司、何锡锋、毛锐、钟碧鹿、广西坛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

利和公司因与贵港市金华木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华木业”）借款合同纠纷，将金华木业、何锡锋、毛锐、钟碧鹿、广西坛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坛鑫公司”）起诉至南宁市兴宁区人民法院，涉案金额 1,313.2 万元。法院于 2017 年 2 月 7 日立案受理，案件审理过程中，各方达成调解协议，法院于 2017 年 4 月 10 日出具民事调解书：金华木业归还借款本金 33 万元；2017 年 7 月 31 日归还本金 100 万元；2017 年 8 月 31 日归还本金 200 万元；2017 年 9 月 30 日归还本金 317 万元和所欠利息。如能按照约定还款，则从 2017 年 4 月 3 日起，以尚欠的本金为基数，利息按照月利率 1.2%计付，至偿清日止。坛鑫公司、毛锐、毛经旭和钟碧鹿担连带清偿责任。和公司公司预交的诉讼费和律师费用，由被告承担，并于 2017 年 9 月 30 日前付清。由于被告未按调解书执行，和公司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2017 年 6 月 14 日法院下达执行受理通知书。2019 年 3 月 1 日收到法院终结执行裁定书。根据利和公司的申请，法院依法委托深圳市国信土地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坛鑫公司拥有的位于贵港市港北区经济开发区荷塘路 602 个地下车库进行评估。和公司 2020 年 3 月 5 日收到评估报告，并于近期向法院申请恢复执行。

（二十一）利和公司与广西旭攀贸易有限公司、坛鑫公司、毛经旭、毛锐、钟碧鹿借款合同纠纷一案

利和公司因借款合同纠纷，将广西旭攀贸易有限公司（简称“旭攀公司”）、坛鑫公司、毛经旭、毛锐、钟碧鹿起诉至南宁市兴宁区人民法院，涉案金额 1004 万元。法院于 2017 年 2 月 7 日立案受理。案件审理过程中，各方达成调解协议，2017 年 4 月 11 日出具民事调解书：旭攀公司偿还借款本金 500 万元，其中 2017 年 5 月 31 日前还本金 100 万元；2017 年 8 月 31 日归还本金 200 万元；2017 年 9 月 30 日归还本金 317 万元和所欠利息。如能按照约定还款，则从 2017 年 4 月 3 日起，以尚欠的本金为基数，利息按照月利率 1.2%计付，至偿清日止。坛鑫公司、毛锐、毛经旭和钟碧鹿担连带清偿责任。和公司公司预交的诉讼费和律师费用，由被告承担，并于 2017 年 9 月 30 日前付清。由于被告未按调解书执行，和公司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2017 年 6 月 14 日法院下达执行受理通知书。根据和公司的申请，法院依法委托深圳市国信土地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坛鑫公司拥有的位于贵港市港北区经济开发区荷塘路 602 个地下车库进行评估。和公司 2020 年 3 月 5 日收到评估报告，并于近期向法院申请恢复执行。

（二十二）利和公司与广西南山贸易有限公司、亿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广西东吴纸业集团有限公司、南宁简约酒店有限公司、杨和荣、杨鸣、杨雪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

利和公司因借款合同纠纷，将广西南山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山公司”）、亿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晟公司”）、广西东吴纸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公司”）、南宁简约酒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简约酒店”）、杨和荣、杨鸣、杨雪岸起诉至南宁市兴宁区人民法院，涉案金额 682.5 万元。法院于 2017 年 2 月 7 日立案受理，2018 年 7 月 3 日开庭审理，2018 年 12 月 6 日判决：1. 南山公司向利和公司偿还借款本金 500 万元；2.南山公司向利和公司支付利息（利息计算：以本金 500 为基数，自 2015 年 6 月 22 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按年利率 24%计付）；3.亿晟公司、东吴公司、简约酒店、杨和荣、杨鸣对南山公司上述第一、二项债务偿还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亿晟公司、东吴公司、简约酒店、杨和荣、杨鸣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南山公司追偿；4.南山公司如不能履行上述第一、二项判决确定的给付义务，利和公司有权对杨雪岸持有的南山公司的 1900 万元股权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该抵押财产所得的价款优先受偿；5.南山公司如不能履行上述第一、二项判决确定的给付义务，利和公司有权对杨雪岸持有的南山公司的 100 万元股权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该抵押财产所得的价款优先受偿；6.驳回利和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 5.96 万元，财产保全费 5,000 元，公告费 350 元，合计 6.49 万元，由被上诉人利和公司负担 2,642 元，由上诉人杨鸣、简约酒店、原审被告南山公司、亿晟公司、东吴公司、杨和荣、杨雪岸负担 1 万元，二审案件受理费 5.86 万元，由上诉人杨鸣、简约酒店负担。利和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3 日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2020 年 4 月 1 日收到法院执行立案受理通知书。

（二十三）利和公司与贵港市中能生物能源投资有限公司、王晓宁、侯惠鹿借款合同纠纷一案

利和公司因与防城港市中能生物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能生物”）借款合同纠纷，将中能生物、王晓宁、侯惠鹿起诉至南宁市兴宁区人民法院，涉案金额 642.5 万元。2017 年 2 月 7 日立案受理。案件审理过程中，各方达成调解协议，法院于 2017 年 3 月 3 日出具民事调解书：中能生物归还借款本金 500 万元并支付利息（按年利率 24%计算，2017 年 3 月 31 日前还清全部应付本金 300 万元，2017 年 9 月 30 日前还清全部贷款本金，2017 年 12 月 31 日还清全部贷款利息）；如中能生物在 2017 年 3 月 31 日还清贷款本金并在 2017 年 9 月 30 日前还清全部贷款本金，期间利息调整为年利率 12%，如不能按期偿还，将取消利息优惠条款；王晓宁对本案全部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若中能生物未能按期还清贷款本息，利和公司对王晓宁持有的中能生物的 2,700 万元股权享有优先受偿权；利和公司已预付的诉讼费减半，由被告承担，并于 2017 年 5 月 31 日前付清。因三被告未按调解书执行，2017 年 4 月 25 日法院下达执行案件立案通知书。三被告于 2017 年 10 月 14 日与利和公司达成新的协议：承诺在 2017 年 11 月 20 日前向法院申请撤诉，缴纳利息费用 46.81 万元。被告未按调解书执行，2018 年 2 月 6 日法院再次受理强制执行申请。2019 年 8 月 30 日防城港港口区人民法院出具《执行财产分配方案》，在其他案件执行相关中能生物名下地产所得款项中，利和公司受偿数额为 220.95 万元。南宁市兴宁区人民法院分别于 2020 年 2 月 1 日、3 月 5 日、4 月 17 日在海宝网司法网络拍卖平台对中能生物名下位于防城港市港口区西湾广场康辰三楼 5 号、7 号房产以及王晓宁名下位于济南市槐荫区经七路 669 号 15 号楼 1–202 号房进行了第一次拍卖，第二次拍卖、变卖，均已流拍。根据利和公司的申请，法院于 2020 年 7 月 11 日裁定：1. 中能生物名下位于防城港市港口区西湾广场康辰三楼 5 号、7 号房产作价 421.74 万元交付给和利公司，抵销中能生物、王晓宁、侯惠鹿拖欠的借款本金及利息，所有权本裁定送达之日起转移；2.王晓宁名下位于济南市槐荫区经七路 669 号 15 号楼 1–202 号房作价 219.84 万元交付给和利公司，抵销中能生物、王晓宁、侯惠鹿拖欠的借款本金及利息，所有权本裁定送达之日起转移；3.解除上述房产的查封；4.利和公司可持本裁定书到不动产登记机关办理相关产权登记手续。

（二十）利和公司与贵港市金华木业有限公司、何锡锋、毛锐、钟碧鹿、广西坛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

利和公司因与贵港市金华木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华木业”）借款合同纠纷，将金华木业、何锡锋、毛锐、钟碧鹿起诉至南宁市兴宁区人民法院，涉案金额 1,313.2 万元。法院于 2017 年 2 月 7 日立案受理，案件审理过程中，各方达成调解协议，法院于 2017 年 4 月 10 日出具民事调解书：金华木业归还借款本金 33 万元；2017 年 7 月 31 日归还本金 100 万元；2017 年 8 月 31 日归还本金 200 万元；2017 年 9 月 30 日归还本金 317 万元和所欠利息。如能按照约定还款，则从 2017 年 4 月 3 日起，以尚欠的本金为基数，利息按照月利率 1.2%计付，至偿清日止。坛鑫公司、毛锐、何锡锋和钟碧鹿担连带清偿责任。和公司公司预交的诉讼费和律师费用，由被告承担，并于 2017 年 9 月 30 日前付清。由于被告未按调解书执行，和公司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2017 年 6 月 14 日法院下达执行受理通知书。2019 年 3 月 1 日收到法院终结执行裁定书。根据和公司的申请，法院依法委托深圳市国信土地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坛鑫公司拥有的位于贵港市港北区经济开发区荷塘路 602 个地下车库进行评估。和公司 2020 年 3 月 5 日收到评估报告，并于近期向法院申请恢复执行。

（二十一）利和公司与广西旭攀贸易有限公司、坛鑫公司、毛经旭、毛锐、钟碧鹿借款合同纠纷一案

利和公司因借款合同纠纷，将广西旭攀贸易有限公司（简称“旭攀公司”）、坛鑫公司、毛经旭、毛锐、钟碧鹿起诉至南宁市兴宁区人民法院，涉案金额 1004 万元。法院于 2017 年 2 月 7 日立案受理。案件审理过程中，各方达成调解协议，2017 年 4 月 11 日出具民事调解书：旭攀公司偿还借款本金 500 万元，其中 2017 年 5 月 31 日前还本金 100 万元；2017 年 8 月 31 日归还本金 200 万元；2017 年 9 月 30 日归还本金 317 万元和所欠利息。如能按照约定还款，则从 2017 年 4 月 3 日起，以尚欠的本金为基数，利息按照月利率 1.2%计付，至偿清日止。坛鑫公司、毛经旭和钟碧鹿担连带清偿责任。和公司公司预交的诉讼费和律师费用，由被告承担，并于 2017 年 9 月 30 日前付清。由于被告未按调解书执行，和公司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2017 年 6 月 14 日法院下达执行受理通知书。根据和公司的申请，法院依法委托深圳市国信土地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坛鑫公司拥有的位于贵港市港北区经济开发区荷塘路 602 个地下车库进行评估。和公司 2020 年 3 月 5 日收到评估报告，并于近期向法院申请恢复执行。

（二十二）利和公司与广西南山贸易有限公司、亿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广西东吴纸业集团有限公司、南宁简约酒店有限公司、杨和荣、杨鸣、杨雪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

利和公司因借款合同纠纷，将广西南山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山公司”）、亿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晟公司”）、广西东吴纸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公司”）、南宁简约酒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简约酒店”）、杨和荣、杨鸣、杨雪岸起诉至南宁市兴宁区人民法院，涉案金额 682.5 万元。法院于 2017 年 2 月 7 日立案受理，2018 年 7 月 3 日开庭审理，2018 年 12 月 6 日判决：1. 南山公司向利和公司偿还借款本金 500 万元；2.南山公司向利和公司支付利息（利息计算：以本金 500 为基数，自 2015 年 6 月 22 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按年利率 24%计付）；3.亿晟公司、东吴公司、简约酒店、杨和荣、杨鸣对南山公司上述第一、二项债务偿还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亿晟公司、东吴公司、简约酒店、杨和荣、杨鸣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南山公司追偿；4.南山公司如不能履行上述第一、二项判决确定的给付义务，利和公司有权对杨雪岸持有的南山公司的 1900 万元股权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该抵押财产所得的价款优先受偿；5.南山公司如不能履行上述第一、二项判决确定的给付义务，利和公司有权对杨雪岸持有的南山公司的 100 万元股权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该抵押财产所得的价款优先受偿；6.驳回利和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 5.96 万元，财产保全费 5,000 元，公告费 350 元，合计 6.49 万元，由被告利和公司负担 4925 元，由上诉人杨鸣、简约酒店、原审被告南山公司、亿晟公司、东吴公司、杨和荣、杨雪岸负担 1 万元，二审案件受理费 5.86 万元，由上诉人杨鸣、简约酒店负担。利和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3 日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2020 年 4 月 1 日收到法院执行立案受理通知书。

（十九）利和公司与防城港市中能生物能源投资有限公司、王晓宁、侯惠鹿借款合同纠纷一案

利和公司因与防城港市中能生物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能生物”）借款合同纠纷，将中能生物、王晓宁、侯惠鹿起诉至南宁市兴宁区人民法院，涉案金额 642.5 万元。2017 年 2 月 7 日立案受理。案件审理过程中，各方达成调解协议，法院于 2017 年 3 月 3 日出具民事调解书：中能生物归还借款本金 500 万元并支付利息（按年利率 24%计算，2017 年 3 月 31 日前还清全部应付本金 300 万元，2017 年 9 月 30 日前还清全部贷款本金，2017 年 12 月 31 日还清全部贷款利息）；如中能生物在 2017 年 3 月 31 日还清贷款本金并在 2017 年 9 月 30 日前还清全部贷款本金，期间利息调整为年利率 12%，如不能按期偿还，将取消利息优惠条款；王晓宁对本案全部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若中能生物未能按期还清贷款本息，利和公司对王晓宁持有的中能生物的 2,700 万元股权享有优先受偿权；利和公司已预付的诉讼费减半，由被告承担，并于 2017 年 5 月 31 日前付清。因三被告未按调解书执行，2017 年 4 月 25 日法院下达执行案件立案通知书。三被告于 2017 年 10 月 14 日与利和公司达成新的协议：承诺在 2017 年 11 月 20 日前向法院申请撤诉，缴纳利息费用 46.81 万元。被告未按调解书执行，2018 年 2 月 6 日法院再次受理强制执行申请。2019 年 8 月 30 日防城港港口区人民法院出具《执行财产分配方案》，在其他案件执行相关中能生物名下地产所得款项中，利和公司受偿数额为 220.95 万元。南宁市兴宁区人民法院分别于 2020 年 2 月 1 日、3 月 5 日、4 月 17 日在海宝网司法网络拍卖平台对中能生物名下位于防城港市港口区西湾广场康辰三楼 5 号、7 号房产以及王晓宁名下位于济南市槐荫区经七路 669 号 15 号楼 1–202 号房进行了第一次拍卖，第二次拍卖、变卖，均已流拍。根据利和公司的申请，法院于 2020 年 7 月 11 日裁定：1. 中能生物名下位于防城港市港口区西湾广场康辰三楼 5 号、7 号房产作价 421.74 万元交付给和利公司，抵销中能生物、王晓宁、侯惠鹿拖欠的